

论当代西方天主教新自然法理论

林庆华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成都 610064)

【摘要】 新自然法理论是当代西方天主教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伦理学思潮之一。新自然法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其关于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基本人类善、道德第一原则和居间原则(责任模式或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以及道德规范等方面。新自然法理论是建立在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之上的,是对阿奎那有关观念的重新解读与具体的阐发。

【关键词】 新自然法理论 实践理性 基本人类善 道德第一原则 道德规范

一、问题的提出

新自然法理论(New Natural Law Theory)是当代西方天主教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伦理学思潮之一。该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马里兰州圣玛丽山学院(Mount Saint Mary College)基督教伦理学教授杰曼·格里塞(Germain G. Grisez, 1929 -),英国牛津大学法律与法哲学教授、美国圣母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法学教授约翰·芬尼斯(John M. Finnis, 1940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圣米歇尔学院(St. Michael' College, University of Toronto)哲学教授约瑟夫·博伊尔(Joseph J. Boyle, 1942 -),美国天主教大学若望·保禄二世婚姻与家庭研究所(The Pope John Paul II Institute for Studie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a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伦理神学教授威廉·梅尔(William E. May, 1928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法理学教授罗伯特·乔治(Robert P. George, 1955 -)。他们声称,新自然法理论是在继承中世纪著名基督教神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有关学说并在批判其他一些伦理理论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对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1962—1965)更新伦理神学呼吁的回应,他们阐述的基本道德原理既忠实于圣经和天主教的传统,又吸收了当代学者的伦理洞见。本文的目的是简要论述新自然法理论的主要内容。

二、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与基本人类善

格里塞、芬尼斯和博伊尔等人把理性区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认为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理智能力,是两种不同的思维形式或类型。按他们的看法,两者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目的不同。理论理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关于实在或客观世界的知识,而实践理性的目的则在于指导人的行为。其二,它们各有无需证明的、不可推导的第一原则。理论理性的第一原则是“非矛盾律”,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是“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其三,结果不同。理论理性的结果表现为理论知识,如历史、自然科学、形而上学等,实践理性产生的则是实践知识,实践知识不用“是”而用“应是”或“应做”来表示。

【收稿日期】 2007-10-08

【作者简介】 林庆华,哲学博士,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西方天主教自然法理论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03CZJ001)。

正是依据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区别,新自然法学派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即:人们不能从“是”推导出“应当”,不能从“事实”推导出“价值”。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伦理学不会从形上学或人类学推导出来”,^①“道德的应当不可能从理论真理——如形上学和/或哲学人类学——的是中推导出来。……从一套理论前提人们不可能合逻辑地推导出任何实践的真理,因为正确的推理不会推出在前提中不存在的东西。并且,原则与结论的关系是一个诸命题间的逻辑的关系。因此,道德的终极原则不可能是形上学和/或哲学人类学的理论真理。”^②总之,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不能从关于人性的理论中推导出来,正如罗伯特·乔治所说,新自然法学派的立场是:“实践理性的基本原则和道德判断不能从形上学的或其它思辨前提中推导出来。”^③既然从事实不能推导出价值,从关于人性的陈述中不能推导出道德的判断,这就意味着,道德推理的出发点不是理论理性,而是实践理性。实践理性才是探讨道德问题的起点。

格里塞指出,实践理性有两个阶段,一个阶段涉及可以做什么,另一个阶段涉及应当做什么。第一个阶段指的是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第二个阶段指的是道德的第一原则。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是“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此处所说的“善”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善,善不仅指道德上善的东西,也指能够真正使人得到完善的任何东西,而“恶”则指本体善的缺乏。因而格里塞等人认为,“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本身还不是道德原则:“它并没有在道德上确定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甚至不道德的选择及其合理化都会依赖这一原则,因为不道德的选择不是荒唐的;尽管对它的论证是不合理的,但它们是可理解的。第一实践原则所提供的是一个实践思维的基础。”^④人类所有的实践反思,不管它所导致的是道德上善的行为,还是恶的行为,都是以第一实践原则为前提的。实际上,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支配着所有人的实践思维,“好人和坏人在思考他们可以做什么时同样会使用这些原则”。^⑤

在新自然法理论那里,基本人类善是实践理性第一原则指导人类行为朝向的目标,是人们作道德判断的出发点,是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基础。基本人类善(basic human goods)又称人类幸福、人的福祉、人类繁荣兴旺的基本形式、基本价值等等。根据新自然法学派的看法,基本人类善是人的圆满存在的组成部分。格里塞指出,基本人类善不是与人分开的实在,而是人的内在的组成方面,它不同于人所需要的外在的东西,“它们不是我们追求去获得和拥有的外在于我们的东西;它们是我们人性的组成方面,是告诉我们人类能够成为什么的蓝图的因素。”^⑥人类善是使人得到圆满,使人性得到实现的东西。可以说,正是这些基本善构成了人自我的圆满:基本的人类善“必须被认为是人们称之为人的‘圆满存在’的东西的组成部分。在它们被认为是使人得到圆满的意义上,它们是为着本身的缘故而被追求的”。^⑦基本人类善本身是有价值的东西,它们不是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或者更确切地说,基本人类善就是人的价值本身,“不是与人分开的东西,不是人们欲求并希望达到的外在目标。相反,它们是人在其个人的和公共的繁荣兴旺的方面。通过注意到隐含在人们的实践推理中的假设就可辨别出基本人类善;当人们问为什么应当做某一事情时,思虑很快就会达到一种善,这种善不仅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且其本身也是人们个人的和公共的圆满的一个方面”。^⑦

① John Finnis, *Fundamentals of Ethic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②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and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32 (1987):102.

③ Robert P. George, “Introduction,” in Robert P. George (ed.), *Natural Law and Moral Inquiry: Ethics, Metaphysics, and Politics in the Work of Germain Grisez*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8) vii.

④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3) 179, 178.

⑤ Germain Grisez and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Notre Dame: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⑥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122.

⑦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122.

新自然法学派把基本人类善分为三类：一类是“实在性的善”(substantive goods)，另一类是“存在性的善”(existential goods)或“反应性的善”(reflexive goods)，再有一类既是“实在性的善”又是“反应性的善”。之所以称某些人类善为“实在性的”，是因为这些善不涉及人的选择。它们不是经由思虑和选择才存在的善，而是独立存在的，不依凭任何别的东西，不管我们承认不承认，它们都客观地存在着。每一个人在追求它们之前就拥有这些实在性的善，“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些实在性的基本善的每一种，它们是自然的恩赐，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我们能理解它们是善之前，它们就存在着，而且能被人们培育和加强，也能把它们传递给他人。^①之所以称一些基本善是“反应性的善”或“存在性的善”，是因为对它们的定义涉及人的选择，它们可以通过人的自由选择来实现或被阻碍，从而使人成为道德上善的人或恶的人。

归纳起来，新自然法学派认为总共有八种基本人类善。其中三种是实在性的善，它们是生命和身体的健康、真理的知识和对美的欣赏、工作和娱乐。四种是存在性的或反应性的善，它们是自我整合、实践理智或真实性、友谊和正义、宗教或神圣。第八种人类善是婚姻，它既是实在性的善，又是反应性的善。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如果人们获得或实现这八种基本善，他就会成为一个好人——一个在各个方面都达到圆满的人。

根据新自然法理论，基本人类善的每一种善都同样自明地是善的形式，任何一种善都不可归结为其他善或其他善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而且基本善之间没有层级之分。简言之，基本人类善：(1)具有自明性：它们是明显无疑的，不可证明，也不需要证明；(2)具有不可公度性：基本人类善不能通过一个标准来测量或计算，它们彼此之间也无法进行比较；(3)无层级性：既然不同种类的基本人类善是不可公度的，那么它们之间就是无层级之分的，客观上我们不能以某种层级次序来安排它们。正因为基本人类善具有这样一些特点，它们才能成为人们道德判断的出发点。

三、道德第一原则和居间的原则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不是道德原则，它还没有决定哪些选择或行为在道德上是善的或恶的，“人们会为了某一理由而选择做道德上错误的事情，并且与其它经过深思熟虑的行为一样，人们做不道德的行为的理由最终也必须归结为基本善。因此，甚至不道德的行为也同样是对第一原则——应行善、追求善——的回应。”^②为了区分开正确的选择或行为与错误的选择或行为，人们还需要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指导。

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从哲学的角度可以把道德第一原则表述为：“在自愿地为了人类善而行动和避免违背它们的東西时，人们应当选择和以不同的方式欲求那些且仅仅是那些对它的意欲与朝向整体的人类圆满的意愿相符合的可能性。”^③道德第一原则是区分人类行为正误的标准。根据该原则作出的选择是正确的，因为此选择愿意尊重所有的基本人类善，对所有的基本人类善开放。如果人们选择忽视、轻视、疏忽、破坏或阻碍某一或某些基本人类善，那么这一选择就是错误的选择。可以看到，道德第一原则实际上说明了行为的道德性与基本人类善之间的关系：尊重所有基本人类善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而违背任何一种或几种基本善的行为则是错误的行为。

然而，新自然法学派又指出，道德第一原则提供的只是最一般的指导，它没有具体地告诉我们哪些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哪些行为是错误的，因而它不能对我们此时此地应该做什么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导。为了确知某些选择或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要求，我们还需要一些居间的原则(inter-

^① John Finnis, *Moral Absolutes: Tradition, Revision, and Truth*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1) 42.

^②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and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p. 121.

^③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184. Cf.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and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p. 128. John Finnis, Joseph M.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283.

mediate principles), 它们是居于道德第一原则和指导人们作选择的具体道德规范之间的原则。这些原则比道德第一原则明确, 但又比具体道德规范普遍。新自然法学派称这些居间的原则为“责任模式”或“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这些居间原则是对道德第一原则的明确说明, 是道德第一原则的具体化。责任模式共有八种, 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有九项。

格里塞对作为居间原则的八种责任模式(modes of responsibility)作了较详细的阐释。第一:“人们不应让感受到的惰性阻止去追求可知的善。”^①第二:“人们不应被热情或急躁强迫而自我主义地追求可知的善。”^②第三:“人们不应该选择去满足情感的欲望, 除非这欲望是人们追求和/或者达到一种可知善的一部分而不是满足欲望本身。”^③第四:“人们不应该选择根据情感的厌恶而行动, 除非这是避免除在忍受这种厌恶中所体验到的内在的紧张状态外的某种可知的恶所需要的。”^④第五:“在回应对不同人的不同情感时, 人们不应该出于自愿地偏爱任何人, 除非这种偏爱是由可知的善本身所要求的。”^⑤第六:“人们不应该以干扰更完美地享有可知的善或避免可知的恶的方式, 根据与该善(或恶)的经验方面有关的情感去作选择。”^⑥第七:“人们不应该被敌意推动去自由地接受或选择破坏、毁灭或阻碍任何可知的善。”^⑦第八:“人们不应该被对任何可知的善的一种实例的较强烈欲望推动去通过选择破坏、毁灭或阻碍任何可知的善的另一种实例的方式去追求它。”^⑧格里塞指出, 道德的基本要求是: 人们应当遵守所有责任模式, 因为这些模式都是从道德第一原则推导出来的。需要指出的是, 必须遵守所有的责任模式并不是说所有的责任模式都是同等重要的。事实上, 有些责任模式比另一些模式重要。

处于道德第一原则与具体道德规范之间的居间原则还有另一套表达, 即“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在芬尼斯的理论中, 实践理性具有双重地位, 它既是基本人类善的一种形式, 也是我们如何追求其他基本人类善的“基本方法论要求”, 即辨别道德上错误的行为与正确的行为、合理的行为与不合理的行为的标准。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一共有九项, 它们是: 人们应有一种合理的、连贯的人生计划; 对任何价值都不要有专断的偏爱; 对任何人都应该有专断的偏爱; 保持超脱, 即希望人们在涉及基本善的考虑中保持一种超脱的态度, 不能悲观失望, 也不能盲目狂热; 对承诺必须持之以恒地去执行; 关注行为相关的后果, 即在试图实现基本善的行为中必须考虑行为的有效性; 在任何行为中都要尊重每一种基本的价值, 因为人及其基本价值本身永远是目的, 而不能是手段, 我们在任何行为中都绝对不应该选择直接违反人类的基本善; 应该支持和促进共同体的共同善(所谓“共同善”, 指支持和促进共同体成员的全面发展和实现的全部物质的和其它条件的总和); 必须服从我们的良心, 按良心行事。^⑨芬尼斯认为, 实践理性的这九项要求的每一项都可以被认为是人们的道德义务或道德责任的一种模式, 它们要求人们在具体的选择和行动中, 不能疏忽、贬低、妨碍和破坏可以使人得到圆满的基本价值或基本善, 相反应该对它们予以肯定、保护和促进。肯定、保护和促进人类价值或人类善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 而疏忽、贬低、妨碍和破坏人类价值或人类善的行为则是错误的行为。

四、道德规范

依新自然法理论, 道德规范是从道德的第一原则及居间的道德原则中推导出来的具体的行为准则, 它们非常具体地告诉我们什么是应做或不应做的选择或行为。格里塞等人认为, 大多数具体道德规范都不是绝对的, 但也有一部分道德规范是绝对的。首先, 关于非绝对的道德规范。具体道德规范之所以不是绝对的, 是因为这些规范必须根据基本人类善、道德第一原则及责任模式一起来确定, 这样就难免会产生例外的情况。如果人们对某一具体行为的细节有更多的了解, 他就会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205. p. 206, p. 208, p. 210, p. 211, p. 214, p. 215, p. 216.

^⑨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100 - 126.

对该行为的道德属性的判定可能会产生变化,比如从错误的变为善的,从善的变为义务的,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

其次,也有一些道德规范是绝对的、没有例外的。有些道德规范,不管环境如何变化,不管行为者的主观动机或目的是什么,它们都是没有例外的,因为有些事情本身是内在地错误的,不管是什么善的原因、善的目的、善的意愿都不可以做的。禁止偷盗、禁止通奸、禁止撒谎等等就属于绝对的道德规范。

新自然法学派对绝对道德规范之真理性作了积极的捍卫。在他们看来,首先,绝对道德规范是道德第一原则和居间原则的体现。我们已经知道,道德第一原则要求人们追求善,但又必须尊重所有的基本善,并保持向所有基本善开放。这一原则可以用各种不同的居间原则来加以具体的说明。在这些居间原则中就有这些原则,它们要求人们不能采纳损害、破坏或阻碍基本善的选择,不能做专断地偏爱我们自己的或其他人的善的行为。从这些原则中我们可以推出更具体的道德规范,如禁止故意选择杀害无辜者的规范、禁止通奸的规范,等等。由此看来,各种不同的居间原则是禁止故意损害、破坏或阻碍人类基本善的具体道德规范的基础,是禁止人们作恶的道德规范的基础,“这些规范是绝对的或无例外的,因为它们植根于责任模式中,而责任模式反过来又具体说明第一道德原则的道德要求”。^①绝对道德规范是道德第一原则和居间原则的具体体现。

其次,遵守绝对道德规范是爱的诫命的要求。圣经对道德第一原则的表述即爱的双重命令:爱天主在万有之上,爱邻人如爱自己。因而符合爱天主、爱邻人命令的选择就是道德上善的选择,违背爱天主、爱邻人命令的选择就是道德上恶的选择。爱天主、爱邻人是对人们日常生活和行为的最基本要求。博伊尔和威廉·梅尔说道:“信仰肯定存在着绝对道德规范,而且也坚持认为绝对道德规范是爱的要求。”^②爱是基督徒生活的指南,爱的生活就是遵守所有道德原则和规范(包括绝对道德规范)的生活。因而,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做信仰绝对禁止的行为总是错误的,因为这些行为违背天主呼吁我们去爱并绝对尊重的人的基本善,从而直接损害了人类的尊严。

最后,承认绝对道德规范之真理性是人道主义的表现。坚信存在绝对道德规范是新自然法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从根本上说,承认绝对道德规范之真理性是高度重视人类尊严和人际关系的表现,正如博伊尔和威廉·梅尔所说,有些人认为除非尊重某些绝对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就不可能尊重人类的尊严;也有些人认为除非接受某些绝对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就会歪曲人际的关系和意义。不管他们强调的是人类尊严还是人际关系,他们都一致地认为,“绝对道德规范保护着人生命中最宝贵、最持久和最有价值的东西”。在此意义上,坚持绝对道德规范是人道主义的体现,“真正的爱要求必须关心和尊重人,这种尊重和关心绝对排除某些种类的行为,即损害人、操纵人或蔑视人的真正尊严的行为”。^③

五、对新自然法理论的若干评论

新自然法学派声称其理论是建立在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之上的,可以说,新自然法理论是对阿奎那有关观念的重新解读与具体的阐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新自然法学派追随阿奎那,确定了人们自然而然会趋向的所有基本善。在《神学大全》一书中,阿奎那根据人类存在的层次例举了一些基本善,他把我们天生倾向于按理性行事也看作一种善——“实践理性”,但他并没有提供一个完整的基本善的清单。格里塞及其学派确定了人类所有的基本善,一共有八种,又分为“实

①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Huntington, Ind.: Our Sunday Visitor, 1994) 130-131.

② Ronald David Lawler, Joseph M. Boyle and William E. May.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Huntington, Ind.: Our Sunday Visitor, 1985) p.89.

③ William E. May,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Thomistic Natural Law”, in John Goyette, Mark Latkovic and Richard Myers (eds.), *St. Thoma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4. p.145.

在性的善”和“存在性的善”。所有这些善都是我们自然而然趋向的对象,它们是实践理性自然地理解为应追求、应做的善。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所有基本人类善都同样是基本的,没有层级之别,因而相互间是不可公度的。

第二,新自然法学派追随阿奎那,把自然法的第一原则区分为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和道德的第一原则。在阿奎那的理论中,自然法的第一条规包括两类不同的条规。第一类条规指导人们行善、追求善,并避免恶。第二类条规涉及我们行善、追求善的方式,即通过爱天主爱邻人的途径去行善、追求善。前一类条规就是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后一类条规就是道德的第一原则。但阿奎那没有明确地把这两类原则区分开来。格里塞及其学派清楚地区分了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和道德的第一原则。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是“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这是指导人类行为朝向正确方向的原则。道德的第一原则则是帮助我们区分开道德上善的行为与道德上恶的行为的原则。

第三,新自然法学派以哲学的语言去表达阿奎那以宗教语言表述的道德第一原则。阿奎那明确地确定爱的双重命令(博爱的条规——爱天主爱人)为道德的第一原则。格里塞等人认为,这是以宗教的语言去表述第一道德原则的正确的方式,不过他们又指出,对于哲学伦理学来说,该原则可以更恰当地表述为:“在自愿地为了人类善而行动和避免违背它们的东西时,人们应当选择和以不同的方式欲求那些且仅仅是那些对它的意欲与朝向整体的人类圆满的意愿相符合的可能性。”之所以要以哲学的语言去表述道德的第一原则,是因为,“这一表述第一道德原则的方式涉及到产生选择和道德判断的必要性许多基本人类善。通过与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第一套自然法原则)有更紧密的联系,这一第一原则才会得到更清楚、更完整的表达。”^①

第四,新自然法学派清晰地阐明了从道德第一原则到具体道德规范的推导。除了第一道德原则外,阿奎那还确定了这样一些道德原则,如“金规则”和“不应伤害他人”的原则,而把十诫的道德条规看作具体的道德规范。据他的观点,十诫的条规是从第一道德原则和金规则等原则中推导出来的“结论”。不过,阿奎那并没有清楚地表明从第一原则到具体道德规范的推理过程。阐明这一过程是新自然法学派的一个重要工作。他们的分析表明,从道德第一原则过渡到具体的道德规范是经由“责任模式”或“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来实现的。“责任模式”或“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是详细说明道德第一原则的居间的道德原则。这些模式或要求,连同道德第一原则一起,是人们为了表明具体道德规范之真理性,表明为什么某些具体道德规范是绝对的规范而另一些规范则容许例外,所必需的前提。

第五,新自然法学派追随阿奎那,承认存在绝对的道德规范。对于道德规范,阿奎那肯定,有些是绝对的、无例外的,这些绝对的规范禁止的是那些违背自然法原则的、其本身就是恶的人类行为。在他看来,十诫的条规就属于绝对的道德规范,它们对于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是有约束力的。格里塞等人继承了阿奎那的这一思想,也认为有些道德规范是绝对的,人们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它们,有些规范(而且是大多数规范)则容许例外,它们是非绝对的。

威廉·梅尔写道:“在我看来,格里塞、芬尼斯和博伊尔有关自然法的思想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理解‘自然法’含义的任何努力中对人是非常有帮助的。他们的思想植根于阿奎那的思想,同时他们显然不仅努力澄清和阐发了阿奎那著作的基本特征,而且也自然法理论作出了他们自己的贡献。”^②那么,新自然法理论的“新”表现在哪些方面呢?或者,是哪些观点可以把旧自然法理论(即传统的自然法理论或经院主义自然法理论)与新自然法理论区分开来呢?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关于人性与道德的关系。旧自然法理论的主要观点是,与人性相符合的东西在道德上是善的,是应该追求的,而违背人性的东西在道德上是恶的,是应该避免的。从人性我们可以推

^①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p. 87.

^②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p87.

导出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新自然法学派不接受此种观点,他们认为实践理性的基本原则和道德判断不可能从形而上学的或其他思辨的前提中推导出来,从描述人性的事实前提我们不能推导出规范性的道德判断。“应行善、追求善”这一命题本身不是从任何东西推导出来的,相反,应追求每一种基本善这一点是自明的,它是实践推理的不可证明的前提。第二个方面是,它们对实践理性第一原则的道德性质的理解不同。旧自然法理论认为,自然法的第一原则“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是一个道德的原则,它是人类行为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但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应行善、追求善,应避免恶”这一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是前道德的原则,所有的人类行为,甚至那些道德上恶的行为,都必定会符合这一原则。所以,单单根据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我们不可能区分开道德上正确的行为与道德上错误的行为。要判断某一行为的对错,还需要道德的第一原则、居间的道德原则以及一系列具体的道德规范。

新自然法理论在西方天主教学术界和一般的世俗伦理学界都引发了相当多的争论。有些学者同情并且积极为新自然法理论作辩护,认为它是目前为止最恰当的一种伦理理论,甚至可以替代二十世纪一直在欧美学术界占支配地位的功利主义、结果主义和义务论伦理学。也有更多的学者严厉地批评、反对或拒绝新自然法理论。比如,由于新自然法理论主张存在绝对的道德规范,而被天主教相对主义伦理学家所批评和拒绝。又如,天主教新经院主义哲学家和其他托马斯主义者在赞同新自然法学派捍卫绝对道德规范的同时,又怀疑格里塞等人的进路是否是一种自然法理论。他们认为,实践理性和道德的基本原则不能从关于人性的形而上学的或其他的前提中推导出来这一主张表明“自然”在新自然法理论中没有任何地位,因而是一种“没有自然的自然法理论”。但是,对新自然法学派提出最激烈批评的学者也承认该学派的哲学成就,及其思想对于当代天主教伦理争论的核心性。在我看来,一种理论,不管是得到赞同或同情,还是遭到批评和反对,能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并引起热烈的争论,这本身就说明该理论具有重大的价值。

Brief Comments on the New Natural Law Theory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Catholic

LIN Qing-hua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new natural law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ethical trends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Catholicism. This paper deals with its main aspects, including the first practical principle, basic human goods, first moral principle and intermediate principles (modes of responsibility or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moral norms, etc.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new natural law is based on the natural law of Thomas Aquinas, and is a new interpretation and rereading of the latter.

Key words: new natural law theory; practical reason; basic human goods; first moral principle; moral norms

[责任编辑 晓诚]

作者: 林庆华, LIN Qing-hua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成都, 610064
刊名: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FUDAN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8, "" (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9条)

1. John Finnis [Fundamentals of Ethics](#) 1983
2.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1987
3. Robert P. George [Introduction](#) 1998
4.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983
5. Germain Grisez,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991
6.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7. Genn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8. John Finnis [Moral Absolutes: Tradition, Revision, and Truth](#) 1991
9.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10.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1. Germain Grisez, Joseph M. Boyle, John Finnis [Practical Principles, Moral Truth, and Ultimate Ends](#)
12. John Finnis, Joseph M. Boyle,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ance, Morality, and Relism](#) 1987
13.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4.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1980
15.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1994
16. Ronald David Lawler, Joseph M. Boyle, William E. May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1985
17. William E. May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Thomistic Natural Law](#) 2004
18.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19. William E. May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相似文献(2条)

1. 期刊论文 黄颂 试论新自然法理论的基本观点及其特征 - 孝感学院学报 2004, 24 (2)

鉴于传统自然法学派与历史法学派, 社会学派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之间的矛盾, 新自然法理论家对古典自然法进行了适当的修正, 企图搭建起不同法学派与自然法学派之间的对话平台. 新自然法学派的基本思想是: 法律和道德是不可分的, 正义或自然法是权威和法律的基础, 法学研究的核心对象是道德价值, 自然法或实践理性具有客观性. 新自然法思想具有继承性、创新性、调和性、渗透性和现实性等特征.

2. 学位论文 刁齐明 从基本善到自然权利——一条理解菲尼斯新自然法理论的路径 2007

本文试图以基本善为起点, 探索出一条纵贯菲尼斯新自然法理论体系的道路.

什么是人们最基本的善和幸福? 该如何追求这些不可或缺的价值? 第一章重述了菲尼斯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 他以清单的形式罗列了七种基本善作为第一个问题的答案, 又列举了九种实践理性的要求回答了第二个问题. 基本善的清单是菲尼斯对自然法理论最大的贡献, 实践理性的要求则为价值追求的方式提供了详尽的指南. 这种细密的写作风格使得“空洞”、“抽象”之类自然法学者经常蒙受的批评无法强加到菲尼斯身上. 知识被当作基本善的理论模板; 实践理性则既是基本善之一, 又是追求基本善的方法论. 两者在第一章各占一节.

基本善是人们不可或缺的幸福, 是最应该追求的价值, 是理性行为最佳的理由, 而共同善则是基本善在共同体的延伸. 在不同的形式共同体, 大到社会, 小到家庭, 都能找到共同的善. 第二章先介绍了共同体和共同善的概念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接着探讨了共同善的三个基本内涵: 正义、法律和权利. 这一章在本文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一方面, 基本善凭借共同体蜕变为共同善, 使得菲尼斯的理论能在更广阔的领域发挥作为; 另一方面, 对共同善基本内涵的探讨自然而然地引出了自然权利——菲尼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自然权利和人权——这个自然法的传统话题.

第三章先用两节简单地回顾了古典、近代自然权利理论的演变, 然后介绍了菲尼斯的自然权利观, 并特别讨论了自然权利和善之间的关系. 本章是本文的关键. 相比较于基本善和共同善, 菲尼斯在自然权利上花费的笔墨并不是最多的. 但笔者认为, 在这个领域——尤其是他对绝对权利的主张——菲尼斯毫无保留地展现出了身为自然法学家的独特风采. 第四章是前三章的例示. 从极具现实意义的安乐死与同性恋问题, 到理论性的法与道德之争, 对这些疑难问题的探讨, 有助于直观地了解菲尼斯的新自然法理论以及理论的适用过程.

当然，菲尼斯的理论并非完美无缺。本文从他的批评者中选取三个有代表性的观点附在章节的最后，相信这样做能让我们对菲尼斯的理解更加完整。作为新自然法理论的代表人物，菲尼斯新的一面闪现在哪里？他对自然法的传统又将如何维护？对这两个疑问时刻保持关注，将有益于更好地阅读本文，进而更好地理解菲尼斯极具魅力的自然法理论。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dx-bshkxb200802011.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8b5d859a-cdd9-4dc4-bfe0-9e4d006f304a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